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更改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更改為香港九龍太子道西 193 號新世紀廣場一座 17 樓 1717-20 室。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 一欄內及本公司的網頁 www.hkite.com 刊登。